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香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270 吨、洗衣片 11520 吨、留香珠 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5）0001 号

中山市香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NB4F752）：

报来的《中山市香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270 吨、洗衣片 11520 吨、留香珠 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香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270 吨、洗衣片 11520 吨、留香珠 500 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神溪工业区利民路 9 号之五（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1' 24.631''$ ，北纬 $22^{\circ} 16' 52.982''$ ），项目用地面积为 1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8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袋（含袋身、袋咀）、洗衣片、留香珠的生产，年产塑料包装袋（含袋身、袋咀）270 吨、洗衣片 11520 吨、留香珠 500 吨，其中塑料包装袋（含袋身、袋咀）为企业自用，不外售。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注塑、脱模、吹膜、印刷及烘干、复合及烘干、清洁、封边、压咀和分切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洗衣片及留香珠生产的投料、拉片、切片、搅拌、制粒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燃天然气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器, 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3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破碎废气(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营运期合计产生生活污水 27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部分回用于冲厕，剩余部分 (2597.1 吨/年)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63.78 吨/年)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冷却塔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安装、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处理，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混凝土墙体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废包装物、纯水制备废滤膜) 交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甘油、香精、水性油墨、洗车水、水性胶水、水性脱模剂等）、喷淋沉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油墨及含油墨废抹布、废旧印版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TVOC 表征）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8101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534吨/年。

（七）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3 日